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號債　務　人　王
代　理　人　楊珮如　律師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忠銘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蘇志成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何新台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送達代收人　宗雨潔
光0000 000000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代　理　人　吳承翰
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朝崇
代　理　人　邱瀚霆
辛純昌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債　權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樹旺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債　權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亮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代　理　人　黃良俊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王宏堂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1 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2 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3 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4 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5 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6 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7 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8 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

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 條、第133 條、第134 條、第135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次按，依消債條例第132 條及第136 條規定，法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裁定確定後，為使債務人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其有第133 條、第134 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外，應依職權以裁定免除其債務，於裁定前並應調查債務人是否有第133 條至第135 條之免責、不免責及裁量免責事由。故債務人如有多數應不免責之事由，法院為不免責裁定時，均應予載明（民國102 年第2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31號提案，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之意見，可資參照）。再按，債務人之薪資債權雖遭執行法院扣押而不得處分（強制執行法第115 條第1 項），但其經執行法院核發移轉命令後，已用於清償債務人之債務，此與債務人自行處分而為清償者無異，是此部分應列為債務人可處分所得之計算範疇（102 年第2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提案，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足資參照）。

三、本件債務人於108 年2 月14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08 年3 月29日以108 年度消債清字第9 號民事裁定諭知債務人自108 年3 月29日下午5 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嗣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後，認為債務人並無財產足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 條所列之財團費用、財團債務，乃於109 年1 月14日以108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號民事裁定諭知清算程序終止，業經本院核閱本院108 年度消債清字第9 號、108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號卷宗屬實。

四、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 條規定，通知債務人及債權人到場陳述意見後，債務人、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到場；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土地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花旗（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花旗銀行）、遠東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銀行）、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良京公司）、新光行銷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公司）僅具狀陳述意見而未到場；債權人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公司）僅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代為具狀表示意見而未到場；債權人台新銀行、萬榮行銷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則未到場，亦未具狀表示意見。茲就債務人及債權人之意見略述如下：

㈠債務人陳述略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為601,601 元，必要生活費用為258,353 元，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債務人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等語。

㈡土地銀行陳述略以：本院108 年度消債清字第9 號民事裁定認定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為32,287元，與債務人主張其每月收入為28,000元不符，債務人顯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8 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

㈢國泰世華銀行陳述略以：本件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㈣花旗銀行陳述略以：不同意債務人免責；另請詳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134 條所定之不免責之事由等語。

㈤遠東銀行陳述略以：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本件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另請詳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之事由等語。

㈥中國信託陳述略以：本件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另請詳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之事由等語。

㈦第一公司陳述略以：不同意債務人免責；另請詳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134 條所定之不免責之事由等語。

㈧台新公司陳述略以：不同意債務人免責；另請詳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第134 條所定之不免責之事由等語。

㈨良京公司陳述略以：本件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另請詳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2 款、第8 款所定之不免責之事由等語。

㈩新光公司陳述略以：本件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等語。

五、茲就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法院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論述如下：

㈠本件債務人於108 年2 月14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於108 年3 月29日以108 年度消債清字第9 號民事裁定諭知債務人自108 年3 月29日下午5 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嗣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後，認為債務人並無財產足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 條所列之財團費用、財團債務，乃於109 年1 月14日以108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號民事裁定諭知清算程序終止，已如前述，是本院如欲認定債務人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其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其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有無餘額，該期間自應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日即108 年3 月29日下午5 時起算。

㈡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自108 年4 月起至109 年8 月止，每月於第三人東帝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帝龍公司）領得28,820元至33,848元不等之薪資，有薪資表16份在卷可按　參見本院109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號卷宗（下稱聲免卷）第227 頁至第235 頁ㄨ。

㈢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即自106 年2 月至108 年1 月

止，於東帝龍公司之收入共計897,864 元　計算式：35,947＋35,812＋35,819＋38,201＋33,521＋36,226＋36,009＋36,355＋42,501＋36,588＋39,360＋40,627＋34,650＋35,712＋38,240＋33,589＋33,113＋33,192＋33,441＋31,906＋33,447＋31,262＋30,369＋32,165＋49,812（按：此為106 年度年終獎金）＝897,864 ∨，此有薪資表25份在卷可按　參見聲免卷第207 頁至第219 頁、本院108 年度消債清（下稱消債清卷）字第9 號卷宗第70頁至第75頁∨。準此，本院認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即自106 年2 月至108 年1 月止可處分所得之數額，應為897,864 元。債務人主張其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為601,601 元，尚有未洽。

㈣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立法目的係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清理債務過程中能適度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所需，而非維持債務人過去慣常之寬裕生活型態，否則非僅有悖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意旨，更係將債務人因個人浪費或財務管理失控之風險不當轉嫁予債權人負擔，顯非公允。故為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重建復甦機會，法院對於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及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自不可僅以債務人主張之數額為斷，而應參酌政府所定最低生活費，及本院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民事裁定中所認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定之。本院審酌聲請人居住於臺南市，亦有個人資本資料查詢結果1 份在卷可按（參見消債清卷第77頁）參酌臺南市政府公告之106 、107 、108 年度臺南市最低生活費分別為每人每月11,448元、12,388元、12,388元，此有歷年最低生活費一覽表1 份在卷足稽（參見聲免卷第237 頁），以及本院108 年度消債清字第9 號民事裁定內業已敘明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4,866元，有本院10

8年度消債清字第9號民事裁定1份在卷可按（參見消債清卷第81頁至第83頁），認為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自106年2月至108年1月止之必要生活費用，應為286,972元（計算式：11,448×11＋12,388×13＝286,972）；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每月則以14,866元為合理。債務人主張其於清算前2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為343,248元，亦有未洽。

㈤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清算時，並未向本院陳報有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1份附卷足據（參見消債清卷第7頁）。是以，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以及聲請清算前2年間，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應均為0元。

㈥綜上所陳，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每月領有28,820元至33,848元不等之薪資，扣除其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14,866元，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0元後，應仍有餘額；又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897,864元，扣除其債務人自己之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286,972元、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0元後，剩餘610,892元（計算式：897,864－286,972－0＝610,892）；又本件清算事件，經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後，本院司法事務官認為債務人名下之財產無處分之實益，且無財產足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列之財團費用、財團債務，業於109年1月14日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號民事裁定諭知清算程序終結，已如前述，是普通債權人之分配額，應為0元，明顯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且債權人花旗銀行、遠東銀行、第一公司、台新公司業已明確表示不同意其免責，亦無普通債權人全部同意其免責之情形，揆之前揭規定，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六、次就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法院應為不免責裁定

之情形，或消債條例第135 條所定裁量免責事由存在，論述如下：

㈠債權人土地銀行雖指摘本院108 年度消債清字第9 號民事裁定認定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為32,287元，與債務人主張其每月收入為28,000元不符，債務人顯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8 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惟按，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8 款，乃以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為其要件。查，債務人聲請清算時，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內僅記載債務人自106 年2 月至108 年1 月之收入總額，而未記載債務人每月收入之數額，有該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1 份在卷可按（參見消債清卷第7 頁）。本院108 年度消債清字第9 號民事裁定所認定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之數額，縱與債務人所主張每月收入之數量不相符合，核與債務人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仍屬有間，尚無從據以認定債務人有何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遑論有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之情形。此外，債權人土地銀行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8 款所定之情形，債權人土地銀行徒以本院108 年度消債清字第9 號民事裁定認定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為32,287元，與債務人主張其每月收入為28,000元不符，即謂債務人顯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8 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等語，自不足採。

㈡此外，本院復查無其他證據證明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定情形存在，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所定法院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存在。

㈢復按，消債條例第135 條之規定，乃以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定情形，為其前提。本件債務人既無消債

條例第134條各款情形存在，本院自無依消債條例第135條規定，審酌是否得為免責裁定之必要。

七、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為免責之裁定，揆諸首揭規定，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惟債務人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或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20%以上者，仍得分別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42條規定，向本院聲請裁定免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伍逸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康紀媛

附錄：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說明：

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